

# B1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二道9号软件大厦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议案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长期披露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经营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从2020年4月24日延期到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经营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经营审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2019年经营审计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
- 2.2019年经营审计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长期披露的议案》,同意将经营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从2020年4月24日延期到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

本次年度报告延期事项符合《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延期披露说明

- 1.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复产有所延迟,给公司的客户验证、拜访,以及异地子公司的审计带来了较大困难。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和完整性,经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年度报告无法按期出具。

- 2.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 (一)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作为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的主要运营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01会议室。
      - 5.主持人:董事长林侠。
      - 6.会议召集和主持: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41,733,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39,960,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1,772,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88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8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8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5%。
      - 3.公司董事林侠、胡冬明、程超、张涛,独立董事刘浩清、孙光国,监事王新华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4.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黄友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审议通过议案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长期披露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经营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从2020年4月24日延期到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经营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经营审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2019年经营审计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
- 2.2019年经营审计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长期披露的议案》,同意将经营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从2020年4月24日延期到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

本次年度报告延期事项符合《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延期披露说明

- 1.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复产有所延迟,给公司的客户验证、拜访,以及异地子公司的审计带来了较大困难。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和完整性,经与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年度报告无法按期出具。

- 2.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 (一)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作为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的主要运营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01会议室。
      - 5.主持人:董事长林侠。
      - 6.会议召集和主持: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41,733,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39,960,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1,772,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88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8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8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5%。
      - 3.公司董事林侠、胡冬明、程超、张涛,独立董事刘浩清、孙光国,监事王新华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4.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黄友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审议通过议案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长期披露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经营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从2020年4月24日延期到不晚于2020年6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经营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

东、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提名的研发投入副总裁、在管理层面为许刚先生控制的关联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同时,男,汉族,1976年6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博联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20年4月起任公司法人代表监事。新职务先生未持有与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职务先生未持有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议案获第九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国合长泽投资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向公司提供的自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减持公司股份7,800,1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066%)的股东深圳国合长泽投资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合长泽”)计划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部分股份不超过3,390,0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28%)。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国合长泽投资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6日
注册地及办公点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一零一四A201室
出资额	5,000万元
出资人姓名	中大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60万元,深圳前海融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9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20588801333

国合长泽持有公司4,780,11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899.45、425.815股的5.0666%,于2020年4月10日起解除限售,已上市流通。

国合长泽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为118,91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79%。国合长泽与国合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94,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8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减持的目的:筹集生产经营资金。
- 2.本次减持计划: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而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3,390,067股,即不超过中广核核技术股份总数的25.28%,以及不超过国合长泽持有中广核核技术股份总数的50%。
-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7.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国合长泽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为国合长泽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决定,在减持期间,国合长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深圳国合长泽投资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中广核核技术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